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A

Q1、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何時施行？

答：105 年 1 月 1 日。

Q2、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最低進修時數為何？

答：應每 2 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Q3、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之進修期間其起算日為何時？

答：本辦法施行日前或後取得代理資格者，一律自本辦法施行日，即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當年度執業事實發生之次 1 年起算。

例如：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其 2 年進修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亦即 106 及 107 年 2 年合計 12 小時；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其 2 年進修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算，亦即 107 及 108 年 2 年合計 12 小時。

Q4、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其採計標準為何？

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參加在職進修，若符合本辦法第 3 條所定採計之項目及原則，即得列為在職進修時數。

本辦法第 3 條之時數採計項目及原則如下：

1. 參加專利專責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研討會、法令宣導、公聽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活動，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2. 參加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3. 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採計。
4. 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經登載於報章、雜誌、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每一千字採計一小時，同一著作以採計六小時為限。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時數。

Q5、本辦法第 3 條所謂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著作、活動為何？

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專利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專利代理業務之服務品質。是以，在職進修內容需直接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者，例如涉及專利師的專業法規、專業知能、專業品質及執業倫理等事項才予採計；至於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因與專利分屬不同業務範圍，不予採計。

Q6、就讀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碩、博士課程時數，可否作為進修時數採計項目？

答：不可，該課程時數非屬本辦法採計之項目。

Q7、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著作發表之採計情況如何？

答：包含共同著作之情況，但不包含增訂、再版之情形。

Q8、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如何申報進修時數？

答：關於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進修時數之登記建檔，經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舉辦屬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會依智慧局、專利師公會及代理人協會提供之參與時數，完成相關登記建檔。至於參與其他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擔任學校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及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經登載於報章、雜誌、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者，須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

有關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申報書表單，置於智慧局局網「專利師」專區項下專利師法相關申請書表，可供下載使用。

Q9、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未達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智慧局會如何處理？

答：分別依專利師法第 33 條之 1、第 3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通知其於 6 個月內完成進修時數；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Q10、以律師身分辦理專利代理業務者，是否須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完成在職進修？

答：按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完成在職進修之對象為專利師，並非律師，故律師不適用專利師法所定強制在職進修之規定，然律師從事專利代理業務，須與時俱進，不斷進修，方可保障專

利申請人權益。

Q11、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106年1月1日以前所參與在職進修之項目，是否列為在職進修時數？

答：不可列為在職進修時數。

Q12、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報送智慧局，可否以電子送件？

答：目前不能以電子方式送件。

Q13、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如何查詢在職進修時數？

答：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於智慧局E網通入口網站(<http://tiponet.tipo.gov.tw/TipoMenu/>)，申請加入成為E網通會員後，以帳號及密碼登入，點擊「修改會員資料」後，再點擊「進修時數查詢」，即可查詢所有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資訊。

Q14、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執業期間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每2年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以其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1月1日起算，所謂執業事實如何認定？

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法第9條之業務即屬有執業事實，依法須完成在職進修。專利師法第9條規定，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1、專利之申請事項。2、專利之舉發事項。3、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4、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5、專利侵害鑑定事項。6、專利諮詢事項。7、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Q15、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即105年1月1日之前持有之代理案件，後續未再針對上述代理案件具名來函辦理專利相關事宜，是否不必完成在職進修？

答：本辦法係於105年1月1日施行，施行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執業期間自有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起算，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因此，105年1月1日前有代理案件，但本辦法施行後，無執業事實者，不須完成在職進修。若後續如有執業事實發生時，則須依規定完成在職進修。

Q16、事務所或事務所所屬集團(例如○○集團)或事務所屬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或者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等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研討會、課程等係採開放式，不限定該事務所或集團

之人均可報名參加，可否採計在職進修時數？

答：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參加國內、外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研討會、課程等係採開放式，不限定特定人均可報名參加之活動，得以實際參加之時數(附具證明文件)，可依規定採計在職進修時數。

Q17、著作登載於某事務所公開網頁上，不限特定人均可公開閱覽，且發表之內容係與專利師專業有關，是否可採計在職進修時數？

答：著作登載於公開網頁上，不限特定人均可公開閱覽，且發表內容係與專利師專業有關(附具證明文件)，可依規定採計在職進修時數。

Q18、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2年完成12小時在職進修時數，在職進修時數未達12小時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抵補是如何計算？

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2年完成12小時進修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局會通知其於6個月內完成改正，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應優先抵補之。例如：某代理人於105年有執業之事實，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12小時，亦即第一期(106至107年)完成12小時，第二期(108至109年)完成12小時，第三期(110至111年)完成12小時，餘類推。如其於第一期(106至107年)僅進修8小時，經查核時數不足，本局將於108年3月底前通知其改正，其於改正期限內完成12小時之進修時數，依規定其中4小時應優先抵補第一期(106至107年)不足之時數，剩餘8小時才可計入第二期(108至109年)，因此，該代理人至109年12月31日止，還須完成4小時之進修時數，才能達成第二期最低進修時數規定。